

个人信息保护中“合同所必需”例外限缩适用

雷静琪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8日

摘 要

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滥用合同所必需例外强制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的现象, 探索限缩适用的制度路径。以指导性案例265号为样本, 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6条及必要个人信息清单规范, 分析裁判逻辑与制度缺口。指导性案例确立了基本功能基准和拒绝选项规则, 但类型化判断标准缺失, 程序保障机制不足, 证明责任分配不明, 监管衔接不紧密。在理论层面, 语境完整性、隐私悖论与同意疲劳理论揭示了滥用成因与规则失灵机理。应建立以基本功能清单为核心的类型化判断规则, 强制设置拒绝选项并推广分层同意, 在司法审查中引入比例原则, 由处理者承担必要性证明责任, 形成限缩适用的闭环路径。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 合同所必需, 告知同意, 限缩适用

The Restrictive Application of the “Necessary for Contract” Exception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Jingqi Lei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ugust 26,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8,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8, 20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institutional paths to limit the abuse of the “necessary for contract” exception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articularly the compulsory collection of user profiling data. Taking Guiding Case No. 265 as a sample,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ourt’s reasoning and identifies institutional gaps by interpreting Articles 13 and 16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nd the rules on

necessary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guiding case establishes the basic function benchmark and the refusal option rule, but the typification judgment criteria are lacking, the procedural guarantee mechanism is insufficient, the allocation of proof responsibility is unclear, and the regulatory connection is not tight.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the theories of contextual integrity, privacy paradox, and consent fatigue reveal the causes of abuse and the mechanisms of rule failure. A closed-loop restrictive path should be built, including a type-based judgment rule anchored in basic function lists, mandatory refusal options, layered consent mechanisms, proportionality review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shifting the burden of proving necessity to data processors.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Necessity for Contract, Informed Consent, Restrictive Appl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¹(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将处理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形规定为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合法事由,立法者设置这一例外的主要考虑在于降低交易成本。立法者设置该例外,意在降低交易成本,避免每项数据收集都需单独授权,使合同能够顺畅订立和履行。线上服务中,用户与平台之间通过注册和用户协议建立合同关系,平台需要处理一定范围内的个人信息以完成账号创建、内容提供和费用结算。若每项数据处理都要求单独授权,用户将陷入无休止的弹窗确认,交易效率严重受损。合同必需例外由此获得正当性。

然而,该例外在实践运行中逐渐演变为企业绕过告知同意规则、强制收集个人信息的便捷通道。企业把用户画像、行为轨迹、设备信息等描述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用户不授权就无法使用产品。告知同意规则面临结构性架空。“告知同意并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至少涵盖初始的告知同意与后续的告知同意两个阶段,后续阶段的典型表现为‘动态同意’。”^[1]平台以合同必需为名,将大量非必要数据纳入授权范围,用户点击同意只是通往服务的过路费。同意规则从保护用户信息自决的机制,异化为企业转嫁合规风险的盾牌。工信部历年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通报显示,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始终位居问题前列,其中相当部分涉及以合同必需为由规避用户同意。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65号“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以下简称指导性案例265号)²恰好针对这一滥用现象给出了直接的裁判回应。被告运营英语学习网站和APP,在登录界面强制用户填写职业、学习目的、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信息,不填写则无法继续登录。被告主张收集用户画像用于自动化决策推送是提供服务所必需。法院否定了该抗辩,认定收集行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该案为合同必需例外的限缩提供了裁判基点。

仅凭个案中确立的裁判规则,尚不足以形成对合同必需例外滥用的系统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将其转化为可普遍适用的制度路径。本文拟在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引入语境完整性、隐私悖论与同意疲劳等

¹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

²指导性案例265号: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474481.html>

理论资源，分析合同必需例外滥用的实践样态，识别裁判规则留下的制度缺口，构建限缩适用的具体路径。

2. 同意疲劳、语境完整性与隐私悖论

2.1. 同意疲劳与告知同意的功能衰减

同意疲劳是指个人在频繁面对隐私提示、授权请求和弹窗告知时，因认知负担过重而逐渐丧失审慎判断意愿，倾向于机械点击“同意”或“接受”的现象。告知同意规则预设了一个能够理解风险、评估后果并自主决定的理性用户，但在数字环境中，用户面对的是数量庞大、内容冗长且高度同质化的隐私政策。每一次点击同意，都要求用户投入注意力和判断力。当同意请求超出合理频次和场景必要性时，用户的选择质量便急剧下降。同意疲劳由此产生。

合同必需例外一旦被滥用，会进一步加剧同意疲劳。企业将大量非必要数据打包进“合同必需”范围，用户在注册登录环节即被要求一次性接受全部数据授权。用户若逐一阅读并判断，成本极高；若拒绝，则无法使用服务。于是，用户只能将同意视为使用服务的必经程序，而非真实的信息自决行为。告知同意由此从保护机制退化为形式合规工具。

本文所主张的“分层同意”和“拒绝选项”，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对同意疲劳的回应。分层同意将数据授权按处理目的、功能类型和场景阶段进行拆分，避免用户在单一节点面对全部授权请求，从而降低单次决策的认知负担。拒绝选项则为用户提供无需同意的替代路径，使“不同意”不再意味着丧失基本服务。二者共同减少不必要的同意请求频次，并将同意请求限定在真正需要用户选择的场景中，有助于恢复告知同意的实际功能。

2.2. 语境完整性对“合同所必需”的解释约束

语境完整性理论认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理性不能脱离信息流动的具体语境来判断。信息是否可以被收集、使用和传播，取决于特定语境中的信息规范，包括参与者角色、信息类型和传播原则。换言之，某一信息在一种语境中可以被合理处理，在另一语境中则可能构成对合理期待的违背^[2]。

将语境完整性理论引入“合同所必需”的解释，可以获得一个重要的规范支点：合同必需的范围，应当根据用户进入特定服务语境时的合理预期来确定，而不是由处理者单方定义。用户在下载英语学习APP、注册社交平台或使用地图导航时，所处的语境不同，对信息处理的合理期待也不同。学习教育类APP的基本语境是在线课程提供，用户预期平台处理注册信息和学习记录，但通常不会预期平台收集职业、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画像信息用于自动化推送。超出该语境的信息收集，即便企业写入用户协议，也不符合用户的合理预期。

基本功能基准可以视为语境完整性理论在合同必需例外中的具体化。基本功能划定了特定服务语境的核心信息规范，必要个人信息清单则是对该语境的制度性确认。企业以商业功能包装扩张数据需求，实质上是试图改变语境规范，将用户合理预期之外的信息处理纳入合同关系。这种改变若未经用户明确同意，不能产生合法性。语境完整性理论因此为限缩“合同所必需”提供了融贯的解释框架。

2.3. 隐私悖论与形式同意的结构性成因

隐私悖论描述的是用户表达出来的隐私关切与实际披露行为之间的背离：用户声称重视隐私，但在实际使用中却轻易授权、大量披露个人信息。隐私悖论并非表明用户不重视隐私，而往往反映了选择空间缺失、信息不对称和决策成本过高的结构性条件。当用户面对“同意或放弃”的二元选择时，即使其内心不愿披露信息，也可能因服务依赖而点击同意。这种表面上的“自愿”，实际上是结构性约束下的

被迫选择。

合同必需例外的滥用正是制造隐私悖论的重要机制之一。企业通过产品设计将非必要信息设为必填项，取消拒绝选项，或把拒绝选项隐藏在多级菜单之后，使不同意成为难以实现的选择。用户即使存在隐私顾虑，也难以将顾虑转化为拒绝行为。此时，隐私悖论并非用户非理性的表现，而是企业利用产品设计制造的行为结果。

因此，同意有效性的判断不应仅关注用户是否点击了同意，还应审查企业是否提供了真实、可操作的选择空间。拒绝选项规则正是针对这一结构性成因的纠偏。它要求企业在收集非必要信息时提供明确的跳过或拒绝路径，使用户的隐私偏好能够实际影响其行为。分层同意则进一步将选择空间从一次性同意扩展为场景化授权。二者共同降低用户表达拒绝的成本，缓解隐私悖论背后选择缺失的问题。

3. 合同必需例外的滥用样态

3.1. 商业功能包装与形式同意的合流

在商业实践中，企业往往将自动化决策、个性化推荐等服务于自身盈利模式的商业功能，描述为产品服务的核心内容，并据此主张相关数据收集属于合同必需。在指导性案例 265 号中，案涉英语学习 APP 的基本功能是在线课程播放，个性化推送只是附加功能。被告却以业务模式依赖自动化决策为由，把用户画像信息塑造为服务基础。这种包装混淆了合同目的与商业模式。用户订立合同的目的是获取课程内容，而非接受算法推荐。商业模式的盈利需求不能自动转化为合同必需的数据需求。

对合同目的的解释，应当回到用户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图，而非处理者单方宣称的服务内容。用户下载英语学习 APP，核心意图是观看课程视频、浏览学习资料，而非获得个性化推送。即便平台在用户协议中宣称个性化推荐是服务组成部分，该条款也不能单方扩张合同必需的范围。合同必需例外保护的是合同双方的共同目的，而非处理者一方的商业利益。如果法院接受被告的主张，企业只需在隐私政策中声明某项数据对个性化推荐必不可少，就可以绕开用户同意。合同必需的范围将由企业单方定义，法律规则被商业逻辑取代。“‘合同所必需’不宜作为劳动者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因为在订立劳动合同阶段，以‘订立劳动合同所必需’为由绕过同意将加剧就业歧视风险；在履行阶段，‘履行劳动合同所必需’的范围过于模糊，极易被用人单位任意扩大解释。”^[3]回到规范层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 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商业功能包装恰恰违反了目的明确和最小必要的要求。个性化推荐可以作为独立的处理目的存在，但必须与合同履行目的分离，单独取得同意。

商业功能的包装并非孤立存在，与之相配合的，是形式同意在个人信息处理实践中的广泛存在。企业常以用户主动填写或点击同意为由，主张收集行为已获授权。罗某确实在登录界面填写了画像信息，但该填写发生在不填写就无法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这种同意缺乏选择空间，只是形式上的配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4 条要求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自愿是同意有效性的核心要件。当用户面临的选择只有交出信息或放弃服务时，同意已丧失自愿基础。用户点击同意的动作被用来证明合法性，但用户是否拥有拒绝的选项，往往不被追问。

形式同意之所以泛滥，根源在于产品设计中普遍存在的强制逻辑，即用户若要使用服务就不得不交出非必要信息。企业将非必要信息设为必填项，用户只能填写或放弃使用。填写动作被企业截取为同意证据，而用户没有拒绝的权利。这种设计把法律要求的自愿同意转化为无法拒绝的服从。告知同意规则从保护用户信息自决的机制，异化为企业转嫁合规风险的盾牌。同意疲劳和隐私悖论在此交汇：频繁、无选择的同意请求不断消耗用户的判断意愿，并使其隐私顾虑无法转化为拒绝行为。

3.2. 拒绝选项缺失成为普遍产品设计

从目前的行业实践看,大量 APP 在注册登录环节将非必要信息设置为必填项,并且不提供任何跳过或拒绝的入口。用户面临的选择只有交出信息或放弃服务。这种设计不限于小型平台,已成为行业惯例。部分应用将拒绝选项隐藏在多级菜单之后,用户难以发现。部分应用在用户拒绝后降低服务质量,如限制核心功能使用频率或强制观看广告。这些变相做法使得纸面上的拒绝权利无法实际行使。

这种产品设计背后反映出的问题远不止界面操作层面的不便,而是企业有意通过设计压缩用户的选择空间。企业并非不知道拒绝选项的重要性,而是有意将非必要信息设为必填,以提高数据采集效率。数据是企业竞争的核心资源,用户画像越完整,广告投放和内容推荐的精准度越高。强制收集成为数据积累的捷径。监管缺位使这种设计长期无成本运行。用户面对不授权就无法使用的产品,只能点击同意。形式上同意,实际上没有选择。

拒绝选项的缺失,还会在争议发生后给用户带来举证上的困难。用户在诉讼中往往只能证明自己填写了信息,而难以证明填写时的非自愿状态。企业则以用户主动填写为由否认侵权。指导性案例 265 号将未提供拒绝选项作为认定非自愿同意的关键事实,是对产品设计逻辑的直接回应。法院不再追问用户内心是否愿意,而是审查企业是否提供了选择空间。这一转向降低了用户的举证负担,也向企业释放了明确信号,产品设计本身就是合规审查的对象。域外对“黑暗模式”的讨论也提供了参照。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将诱导用户作出非自愿选择的设计界定为欺骗性商业行为,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也指出,默认同意、视觉误导等设计不能产生有效同意。这些经验与指导性案例 265 号的裁判逻辑一致,即同意效力取决于用户是否拥有真实的拒绝可能。

4. 指导案例的限缩基点与遗留缺口

4.1. 基本功能基准与拒绝选项规则

法院在判决中首先认定案涉 APP 的基本功能是提供在线课程视频流和相关图文、视频信息,而自动化决策信息推送并不属于这一基本功能范围。判断合同必需,应考量合同类型、内容以及相关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³为学习教育类 APP 划定了最小必要数据范围,通常仅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用户画像信息明显超出该范围,不处理该信息不影响基本功能实现。法院因此否定合同必需抗辩。

基本功能基准之所以具有说服力,其法理依据在于合同目的理论,即合同关系的核心应围绕用户订立合同时的主要目的展开。个人与平台之间的合同关系围绕基本功能展开,用户愿意建立合同关系的主要目的就是使用基本功能。平台围绕基本功能处理个人信息,属于合同履行的必要内容。超出基本功能的数据处理,即便平台在用户协议中写明,也缺乏合同目的支撑。用户不会因为某个 APP 附带了个性化推荐功能,就同意平台收集全部画像数据。基本功能基准将合同必需锚定在用户真实的合同意图上,防止平台通过格式条款扩张数据需求。

从理论层面看,基本功能基准与语境完整性理论高度契合。基本功能并非平台单方宣称的功能集合,而是用户进入特定服务语境时合理预期的核心服务内容。法院援引行业清单,实际上是在确认特定服务语境中的信息规范。这一基准在适用中还暗含了对合同类型进行区分的思路,不同类型的 APP 对应着不同的基本功能和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学习教育类 APP、地图导航类 APP、即时通信类 APP 各有不同的基本功能,必要个人信息范围也各不相同。法院援引行业清单,实际上引入了一种类型化判断方法。清单

³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3/content_5595088.htm

来自行政监管规则，经由司法适用进入裁判说理，增强了必要性的可预期性。企业不能以自身商业定位替代行业通行的基本功能认定。某科技公司主张其业务模式依赖自动化决策，实质上是在重新定义学习类 APP 的合同类型，法院不采信该主张是正确的。

与此同时，法院将被告未提供跳过或拒绝选项这一产品设计事实，作为认定用户非自愿同意的关键依据。该规则将同意自愿性与产品设计挂钩，提示企业须为用户提供真实选择。用户是否拥有拒绝选项，成为判断同意有效性的程序性标准。裁判未明确拒绝选项的具体形式，但该规则为后续立法和监管提供了方向。若企业将拒绝选项隐藏在多级菜单后，或拒绝后降低服务质量，用户自愿性仍无法保障。程序规则需要配套机制防止变相规避。

4.2. 制度缺口

尽管指导性案例 265 号确立了基本功能基准和拒绝选项规则这两个裁判基点，但要实现对合同必需例外的真正限缩，仍需更系统的制度支撑。类型化的必要性判断标准缺失。法院逐案认定成本较高，每个案件都需要重新审查 APP 功能和数据需求，裁判效率低下，不同法院之间容易产生分歧。不同 APP 功能边界模糊，同一类别内功能差异较大。部分工具类 APP 兼具社交功能，部分教育类 APP 附带社区讨论，仅依赖分行业清单可能无法覆盖所有场景。“情境脉络完整性理论”主张，个人信息原始收集时的具体语境应得到尊重，其后续传播及利用不得超出原初的情境脉络，处理是否合理取决于是否符合用户的“合理预期”[2]。清单本身也存在更新滞后的问题。新产品形态不断出现，清单难以穷尽所有功能类型。个案裁判与清单适用之间需要更灵活的解释规则。

在同意自愿性的程序保障方面，现有规则明显不足，需要更具体的配套机制来防止企业通过界面设计变相规避。拒绝选项规则需要配套机制防止变相规避。没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监管要求，企业可以通过界面设计架空拒绝选项。例如将跳过按钮设置为灰色小字，或将拒绝选项隐藏在隐私政策链接深处。这些设计在形式上存在拒绝选项，但实际难以被用户发现和操作。证明责任分配同样不明。应由谁证明收集信息属于合同必需，个案中未明确。用户举证企业数据收集超出必要范围，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十分困难。企业掌握数据收集的技术细节和商业逻辑，用户难以获取相关证据。

监管规则与司法裁判之间同样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导致对合同必需例外滥用的治理难以形成合力。行政处罚未能对强制收集形成有效威慑，司法个案判决也缺乏普遍约束力。网信部门的执法资源有限，难以覆盖海量 APP。民事个案中，用户胜诉的影响范围局限于当事人之间，企业缺乏动力改变整体产品设计。两个系统之间缺少信息互通和协同机制，导致合同必需例外在监管缝隙中持续扩张。这些缺口构成了路径构建的切入点。

5. 合同必需例外限缩适用的路径构建

5.1. 类型化判断规则与程序保障机制

限缩合同必需例外，首先需要清晰的必要性判断框架。可依托现有分行业必要个人信息清单，建立动态更新的基本功能数据清单。清单列明各类 APP 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数据类型和范围。对清单之外的数据收集，推定不属于合同必需，处理者需另行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前段仅要求‘为订立……合同所必需’太过宽泛，应参考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⁴作目的论限缩，增加‘应信息主体要求采取措施’作为限制要件。”[4]清单的制定和更新应由网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吸纳用户代表和专家参与，避免企业单方定义。清单应具有动态性，随技术发展和产品形态变化定期修订。“应当适当限缩同意规则的适用，采纳场景风险规则，从权利规范转向规制数据

⁴<https://gdpr-text.com/zh/>

从业者的行为规范。”^[5]修订程序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评议。

在基本功能清单的具体适用中，应当进一步区分三类数据，即基本功能必需数据、附加功能数据和商业优化数据。基本功能必需数据、附加功能数据、商业优化数据。基本功能必需数据可依合同必需例外处理，但处理者仍应履行告知义务。附加功能数据须以用户自主开启为前提，不得默认收集。商业优化数据则不得适用合同必需例外，只能基于单独同意或其他法定事由处理。“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可以通过宽松解释‘公开目的’将其纳入可处理的范围，只要没有给个人造成更高的风险，便可以直接处理该已公开信息。”^[6]用户画像用于自动化决策推送时，通常落入商业优化数据范畴。处理者需证明不处理该数据将导致基本功能完全无法运行，才能主张合同必需。“对‘必需’一词不能做宽泛解释，‘必需’应当被理解为：特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于合同的履行是不可或缺的，即如果不采取该处理方式就无法履行合同。”^[7]这种证明标准在实践中几乎无法满足。某科技公司未能证明不收集画像信息会导致课程播放功能瘫痪，其抗辩自然不能成立。类型化判断规则不仅具有操作意义，也回应了语境完整性理论的基本要求。它以清单形式固定特定服务语境中的信息规范，使必要性判断不再依赖企业单方声明，也不完全依赖法官逐案裁量。用户在进入某类 APP 服务语境时，能够形成清晰、稳定的合理预期。

除了类型化的判断规则之外，同意自愿性的程序保障也应当同步跟进，否则实体标准难以真正落地。应通过强制性规范要求企业在收集非必要信息时提供明确、易操作的拒绝或跳过选项，且拒绝后基本功能服务质量不得降低。可将拒绝选项作为合规技术标准的一部分，嵌入 APP 备案和上架审核环节。监管部门对未设置拒绝选项的应用，应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下架处理。拒绝选项的具体形式可以包括独立跳过按钮、访客模式、临时账户等。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用户拒绝提供非必要信息后，应能继续使用基本功能。不得以降低画质、限制次数、强制广告等方式变相惩罚拒绝用户。

在程序保障的具体设计上，分层同意机制可以发挥进一步细化的作用，使不同处理目的对应不同的授权环节。企业应将个人信息按处理目的和数据类别分层，在首次使用前分别征询用户。基本功能信息收集可依据合同必需例外，附加功能信息收集须取得单独同意。用户在注册时只同意基本功能所需的最小数据，进入特定附加功能时再被询问是否授权相关数据。动态同意机制适用于后续新增处理目的。若企业在服务过程中引入新的数据使用场景，如将画像数据用于第三方广告投放，应重新取得用户同意。两种机制的共同功能是让拒绝成为真实选项，而非默认选项。

从理论效果看，分层同意与拒绝选项规则共同构成程序保障的两翼。前者解决数据分类授权问题，后者保证每一层授权都有拒绝可能。二者针对同意疲劳的生成机理，降低了不必要的同意请求频次，并减少用户在不同意时面临的服务损失。通过将同意请求嵌入具体功能场景，用户不再面对一次性、打包式授权，其隐私偏好能够以较低成本转化为拒绝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告知同意规则作为信息自决保障的功能。

5.2. 司法审查与监管衔接

法院在个案中不应仅依赖基本功能清单，还需适用比例原则审查数据收集的正当性。比例原则审查包括三个要素。“目的限制原则的基本要求是信息控制主体应有特定的、正当的目的并且明确地告知信息主体；在使用阶段，原则上禁止基于初始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处理信息，除非符合相容性判断。”^[8]数据收集是否有助于实现合同目的，是否存在对用户权益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数据收集带来的商业利益与用户个人信息权益损失是否显失均衡。若企业可通过技术手段在不收集画像数据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服务，合同必需抗辩不应成立。某科技公司完全可以在用户不填写画像信息的情况下提供课程内容，其自动化推送功能与合同目的没有直接关联。数据收集的适当性和必要性均无法通过比例原则检验。

比例原则的引入，意味着法院不能把清单当作封闭的规则体系机械套用，而要对具体数据处理行为

进行更加灵活的实质性审查。清单提供了类型化基准，比例原则处理清单之外的灰色地带。例如某项数据未列入清单，但企业主张其对基本功能实现不可或缺。法院应审查该主张的技术依据，是否存在不收集该数据即可实现功能的技术方案。企业在技术能力和信息掌控上处于优势，应当承担说明义务。

在证明责任的分配上，应当明确由主张适用合同必需例外的处理者承担必要性证明责任。主张适用合同必需例外的企业，须举证证明不处理相关信息将导致合同约定的基本功能无法实现。证明内容应包括功能与数据的因果关联、技术可行性分析、行业通行做法等。用户只需初步证明存在强制收集行为。这一分配符合证明责任的一般规则，也能抑制企业滥用例外。企业在数据收集环节掌握全部技术信息，由其承担证明责任符合举证能力原则。

司法限缩路径之外，行政监管应当发挥更为前置的功能，在违规收集行为大规模发生之前形成有效拦截。网信部门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6 条对违法强制收集行为处以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建议针对合同必需例外的滥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将未设置拒绝选项、将非必要信息设为必填项等行为列为违法情形。对屡次违规的平台，可提高罚款额度并公开通报。个人信息侵权诉讼中，法院可将非自愿同意作为独立侵权认定事由。用户无需证明实际损害，只要证明处理者违反拒绝选项规则或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信息，即可主张停止侵害、删除信息。指导性案例 265 号判决赔偿律师费和取证费，表明司法支持用户维权成本的合理转移。该做法可推广，降低用户诉讼门槛，形成对违法收集行为的民事威慑。

为了使监管与司法形成治理合力，监管部门与法院之间可以建立常态化的信息通报机制，实现违法线索和裁判事实的互通。行政处罚发现的违法收集行为，可成为民事侵权诉讼的证据线索。司法判决认定的侵权事实，也可作为监管部门裁量处罚幅度的参考。两者衔接形成合力，避免合同必需例外在监管缝隙中继续扩张。公益诉讼也可纳入考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70 条授权检察机关和消费者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对大规模强制收集行为，公益诉讼能突破个体维权成本高、收益低的困境，形成对企业的系统性约束。合同必需例外滥用涉及的往往是成千上万用户的同类权益，公益诉讼的介入可以弥补私益诉讼的不足。“法律系统在大多数时刻以封闭的运作实现维持规范性期望的功能，这使得法律系统往往滞后于科技、经济等系统，但具备较好的稳定性；规制选择不是一次性决策，而是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持续调整。”^[9]理论层面来说，证明责任倒置和监管衔接还间接回应了隐私悖论中的结构性信息不对称。用户之所以难以将隐私顾虑转化为拒绝行为，部分原因在于其无法判断某项数据是否真正为合同履行所必需。由处理者承担必要性证明责任，可以降低用户在事前和事后面临的信息成本；行政监管的介入则可以在大规模侵权形成前纠正产品设计中的选择缺失。语境完整性、同意疲劳与隐私悖论由此不仅作为解释工具，也在制度路径中获得了规范回应的位置。

6. 结论

合同必需例外限缩的关键，是把必要性判断锚定在基本功能实现上，把同意自愿性落实为拒绝选项的程序保障。类型化清单、分层同意、比例原则审查和证明责任倒置，共同构成限缩适用的制度路径。个案规则只有转化为可操作的规范，才能阻止企业把合同必需当作强制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外衣。

从理论层面看，语境完整性理论为基本功能基准提供了规范解释，同意疲劳和隐私悖论则揭示了告知同意规则失灵与形式同意泛滥的深层成因。分层同意和拒绝选项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同意疲劳，降低了不必要的同意请求频次，并为用户提供了可操作的拒绝路径。这些理论资源的引入，使限缩适用路径不仅具有制度上的可操作性，也具有理论上的针对性。

指导性案例 265 号在个案层面打开了限缩的缺口，但从个案裁判到普遍制度落实之间，仍然存在相当的距离，需要立法、监管和司法三个层面的协同推进。立法层面可以将拒绝选项作为同意有效性的法

定要件, 监管层面应将基本功能清单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衔接, 司法层面需要统一比例原则的适用尺度。三者协同, 合同必需例外才能回到其应有位置, 作为合同自由的必要配套, 而非数据控制的合法借口。个人信息保护的重心始终应当落在用户对自己信息的实际控制上, 任何制度设计都不能偏离这一点。

参考文献

- [1] 何晓斌. 个人信息保护中告知同意的开放结构及其公法实现[J]. 行政法学研究, 2023(1): 143-153.
- [2] 张忆然.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权利变迁与刑法保护的教义学限缩——以“数据财产权”与“信息自决权”的二分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20(6): 53-67.
- [3] 刘冰洋. 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体系化阐释[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34(6): 116-128.
- [4] 申卫星, 杨旭. 论订立合同作为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的限缩适用[J]. 南京社会科学, 2022(4): 76-86.
- [5] 金耀.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之检讨与重塑——以隐私控制理论为基础[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11): 61-69, 157.
- [6] 张新宝.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语料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中国法学, 2024(6): 86-107.
- [7] 程啸. 论为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3(2): 47-57.
- [8] 吴文芳. 劳动者个人信息处理中同意的适用与限制[J]. 中国法学, 2022(1): 221-243.
- [9] 尹玉涵. 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选择——一个时间秩序的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26(7): 85-101.